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何其非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51

電子信箱：maac197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最高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100236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\_11100236830A0C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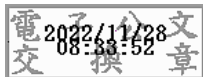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內政部為加強宣導民眾慎防「假求職」、「假借貸」訊息，避免貿然提供個人帳戶致遭利用為「人頭帳戶」，甚至危及人身安全自由等情，請積極協助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民眾認知與警覺是類犯罪手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11月15日內授警字第11108752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函文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、毋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(已副知所屬、毋庸轉行)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偵查員 樓一慧

聯絡電話：自動(02)27629052；警用  
7255122

電子信箱：yhlou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10875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民眾慎防「假求職」、「假借貸」訊息，避免貿然提供個人帳戶致遭利用為「人頭帳戶」，甚至危及人身安全自由等情，惠請協助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民眾認知與警覺是類犯罪手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警政署製作相關宣導素材（包含影片4部、圖片18幅、近期發布之新聞稿1則，及宣導文章連結等），業彙整上傳至「防制詐騙人頭帳戶」雲端硬碟資料庫

（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iCcr4Ymh2u0BuVSHAz4nS4CmMLtk3Ax8?usp=share\\_link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iCcr4Ymh2u0BuVSHAz4nS4CmMLtk3Ax8?usp=share_link)）。

二、各式宣導素材請自行下載運用，如有自製宣導素材亦請踴躍提供（請洽本案聯絡人），俾擴充資料庫宣導量能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、消防署、役政署、移民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法務部 1111115



11100236830

副本：本部警政署

2022/11/15  
12:55:3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